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鲁科字〔2019〕44号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关于开展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各国家高新区、黄三角农高区：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有关规定，为做好我省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1.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不含青岛市）注册成立1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2. 2016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认定办法》规定，至2019年其高企资格有效期满，企业如需再次提出认定申请，按本通知规定办理。

3. 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须先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再进行认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失效的，不再办理更名手续。

二、申报时间

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省认定办”）集中受理各市、各国家高新区和黄三角农高区推荐报送的企业认定申请材料，第一批受理截止时间为7月20日，第二批受理截止时间为9月10日。企业向所在地科技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以地方通知为准，每家企业只能申报1次。

三、申报程序

1. 自我评价。企业对照《认定办法》第十一条和《工作指引》第三部分进行自我评价。自评符合条件的，可按照《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有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2. 注册填报。申报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www.innocom.gov.cn）在企业申报入口进行注册登记，待注册机构确认后进行申报书的网上在线填报。已注册企业无需重新注册，可用原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进行申报。

3. 网上提交。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系统要求填写认定申报信息、逐一上传附件材料（附件材料须清晰、可辨），并及时通过网络提交到省认定机构，完成网上填报。

4. 纸质材料提交。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生成并打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附件材料须与申请书所填内容对应，并本着“与认定条件紧密相关”的原则，尽量精洁、扼要，跟认定条件无关的附件材料如科技人员的学历证书等一律无需提报，申报材料内容及要求见附件2。按照属地原则，国家高新区外企业将纸质材料提交至所在市科技局，国家高新区（含黄三角农高区）内企业将纸质材料提交至所在高新区科技部门，企业还须妥善留存一份纸质申报材料备查。对涉密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将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5. 材料审核。科技部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要通过现场考察、调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申报材料中知识产权、近三年项目研发活动和成果转化情况、2018年度的科技活动人员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研发组织管理水平等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认真审核把关，客观记录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填写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核实意见表》（附件3，装订在申报材料首页）。现场核实情况与申报材料不一致的企业，不得推荐上报。同时，加强与当地安监、环保、质监等部门的信息沟通，对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审核把关。

6. 汇总推荐。各市科技局、各国家高新区须正式行文出具推荐函，推荐函、推荐汇总表（各一式四份）以及企业认定申请材料（一份）按受理时间节点统一报送至省认定办，同时将企业上报的认定申请纸质材料存档一份备查；推荐函及推荐汇总表连同各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同时抄送同级财政和税务部门，

四、有关要求

1. 各地要高度重视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建立和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联合工作机制，围绕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和《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积极主动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的指导与培训，确保申报工作的有序开展。同时，要建立健全与当地安监、环保、质监等部门的信息沟通机制，确保推荐认定申请企业和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符合《认定办法》有关要求。

2. 省认定机构不提倡企业委托有关单位或个人编写申报材料；申报企业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不要轻信各种社会中介的许诺，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省认定机构将按照《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取消其资格并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3. 企业应按照《工作指引》要求选择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经核实选择不符合《工作指引》规定条件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其提交的认定申请材料将视同无效申报处理。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坚持原则，据实出具专项报告，对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将按照《工作指引》要求，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工作。

4. 《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规程（试行）》（鲁科高字〔2012〕122号）中涉及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认定机构将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另行部署综合审查工作。

5. 各地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加强高新技术企业的源头培育和对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管理和服务，并做好“十三五”以来高新技术企业工作总结，具体包括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情况、发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建议及典型案例等，并于2019年6月20日前将总结电子版发至hanshaohua@shandong.cn。企业在申报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当地科技部门（联系方式见附件1）。

材料报送地址：济南市舜华路607号科技大厦611室

联 系 方 式：刘玉国 0531-66777329

省认定办联系方式：省科技厅高新处 0531-66777036

省财政厅税政处 0531-82669724

省税务局所得税处 0531-85656277

附件：1. 各市（高新区）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咨询电话

2.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内容及要求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核实意见表

4. 企业知识产权情况表

5. 知识产权未重复使用声明

6. 知识产权权属人声明

7. 企业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汇总表

8. 中介机构声明书

9.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推荐汇总表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山东省税务局

2019年5月28日

附件1

[各市（高新区）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咨询电话](http://www.gdstc.gov.cn/msg/image/tzgg/2016/06/20160630gxc04.pdf)

| 单位名称 | 联系电话 |
| --- | --- |
| 济南市科技局 | 0531-66608805 |
| 淄博市科技局 | 0533-3183548 |
| 枣庄市科技局 | 0632-3311492 |
| 东营市科技局 | 0546-8381972 |
| 烟台市科技局 | 0535-6786633 |
| 潍坊市科技局 | 0536-8091380 |
| 济宁市科技局 | 0537-3292848 |
| 泰安市科技局 | 0538-6991149 |
| 威海市科技局 | 0631-5818652 |
| 日照市科技局 | 0633-8785728 |
| 临沂市科技局 | 0539-7570025 |
| 德州市科技局 | 0534-2686108 |
| 聊城市科技局 | 0635-8378982 |
| 滨州市科技局 | 0543-3187022 |
| 菏泽市科技局 | 0530-5310874 |
| 济南高新区 | 0531-88871363 |
| 淄博高新区 | 0533-3585243 |
| 烟台高新区 | 0535-6922278 |
| 潍坊高新区 | 0536-8191325 |
| 济宁高新区 | 0537-3255070 |
| 泰安高新区 | 0538-8938110 |
| 临沂高新区 | 0539-7118922 |
| 威海高新区 | 0631-5620628 |
| 枣庄高新区 | 0632-8630159 |
| 德州高新区 | 0534-2122628 |
| 莱芜高新区 | 0634-8867180 |
| 黄三角农高区 | 0546-8909028 |

附件2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内容及要求

申报材料逐页编制总页码，每部分之间用彩页隔开，正反面打印，书籍式胶装成册（书脊处由上至下打印主要技术领域及企业名称）并加盖企业公章，材料内容如下。

1. 封面（申请书首页做封面）。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核实意见表。

3. 总目录。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通过“高企认定管理工作网”在线填报、打印并签名、加盖公章，须与网上提报电子版一致）。

5.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6.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包括企业获得的知识产权情况表（表样见附件4），授权知识产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及知识产权摘要复印件，知识产权未重复使用声明（附件5），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需提供其他权属人同意该企业使用本知识产权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声明，所有权属人需加盖公章（附件6），参与制定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等相关材料。

7.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主要产品（服务）与对其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关联性说明、主要产品（服务）收入之和与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之和的占比情况。

8.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比例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须在企业累计工作183天以上）、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情况等，附2018年度3月份、6月份、9月份、12月份共4个月份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人数汇总数截图或社保缴纳人数证明材料(只需汇总数)。

9. 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2018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并附研发活动说明材料。

10. 出具企业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的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执业证书复印件、全年月职工平均人数、注册会计师人数等相关证明材料和声明书（附件8），附在专项审计报告后。

11．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参与企业财务报表鉴证的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盖有主管税务机关印鉴的2016、2017、2018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和附表）。

附件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核实意见表

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现场考察地 |  | | | 是否与注册地一致 | | | □是 □否 | |
| 企业运营情况 |  | | | | | | | |
| 企业营业执照确定的经营范围 |  | | | | | | | |
| 企业申报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  | | | | | | | |
| 主营产品/服务情况 | 实际生产的主营产品/服务与申请书中提报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内容是否一致 | | | | | □是 □否 | | |
| 如不一致请具体说明情况，实地考察企业主营产品/服务为： | | | | | | | |
| 研发能力与组织管理水平 | 研发场地情况（简单描述） | | |  | | | | |
| 研发设备（与申报书相关内容是否一致） | | | | □是 □否 | | | |
| 研发机构（与申报书相关内容是否一致） | | | | □是 □否 | | | |
| 研发机构 | □国家级 □省级 □地市级 □未认定 | | | | | | |
| 是否有研发费用辅助专账 | | | | | | | □是□否 |
| 企业提供的管理制度是否全部在实际中施行 | | | | | | | □是□否 |
| 2016-2018成果转化 | 实际情况与申报书中证明材料是否一致 | | | | | | | □是□否 |
| 2016-2018  企业技术创新活动 | 2016-2018年度实际  实施研发项目情况 | | 省级及以上 项； 地市及区县级 项；  企业自立 项 | | | | | |
| 实际情况与申报书中证明材料是否一致 | | | | | | | □是□否 |
| 2018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 | 实际情况与申报书中是否一致 | | | | | | | □是□否 |
| 知识产权情况 | 实际情况与申报书中是否一致（如软著实际运行情况） | | | | | | | □是□否 |
| 其他情况 | 需说明的其他情况。 | | | | | | | |

核实人员（签名）： 工作单位（必须填写）：

联系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19年 月 日

附件4

附件5

知识产权未重复使用声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单位用于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按Ⅱ类评价的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外观专利等）共 项（可逐项列出专利号），均未在以往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已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时作为知识产权使用过；同时，本单位用于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中的按Ⅰ类评价的知识产权（发明专利等）共  项,未在其他单位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在有效期内）时作为知识产权使用过。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公章）：

2019年 月 日

附件6

知识产权权属人声明

作为 （知识产权名称） （授权号：XXXX）的共有权属人，本单位允许XXXX公司将此知识产权用于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如XXXX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资格有效期内，本单位承诺不将该知识产权用于本单位或其他单位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

特此声明。

知识产权权属人（公章）：

2019年 月 日

附件7

附件8

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中介机构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且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承担认定工作当年（2019）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20人以上；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成立时间：

当年月平均职工人数(人)：

当年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人)：

二、在工作中，本中介机构认真执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各项规定，对所出具的研发费用专项报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报告负责，并对提供的中介机构资质佐证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中介机构名称（公章）：

2019年 月 日

附件9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印发